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及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19屆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1時，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議程如下：

- (1) 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連任董事。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根據(i)供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公司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日期當中較早一個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公司董事會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2017年3月28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年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股東的權利。股東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行事。委任代表可以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年會適用的委任表格已連同2016年報於2017年3月28日寄予股東。委任表格亦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並可在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下載。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i)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ii)電郵至 CLP2017.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3. 上文第2段所提供的電郵地址僅作接收本年會委任表格的用途，於上文第2段所述期限過後將不可使用。
4. 公司將於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務請不遲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選舉連任董事(第(2)項決議案)

5. 於年會通告(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穆秀霞女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及彭達思先生

6. 就通告內第(2)項決議案有關選舉連任董事，艾廷頓爵士、李銳波博士、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及鄭海泉先生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規定，於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年會上被股東選舉，並願意接受股東重選。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7. 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之董事，他們的資歷、經驗及出任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於隨附通告寄出的中電控股2016年報第90及91頁的「董事會」篇章。相關董事的職責及於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已載於公司2016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8. 五位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當中，李銳波博士及毛嘉達先生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董事於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載列於中電控股2016年報第145頁的「董事會報告」；於2017年3月14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該等權益並無變動。
9. 董事薪酬的計算方式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之董事的薪酬金額，均載於中電控股2016年報第131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10. 下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年會上各個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於董事連任方面作出知情的決定。就年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10段及上文第6至9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10.1 艾廷頓爵士 (67歲)

艾廷頓爵士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艾廷頓爵士擔任澳洲和紐西蘭摩根大通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21世紀福克斯公司(從新聞集團分拆出來)和澳洲的太古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為Lion Pty Ltd的主席。於2000年至2005年9月30日退休前，艾廷頓爵士出任英國航空公司行政總裁。

艾廷頓爵士於2006年首次獲委任加入公司董事會，至今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他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艾廷頓爵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他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他是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相信他應該連任，尤其鑑於他的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10.2 李銳波博士 (70歲)

李銳波博士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是Longmen Group Ltd.主席，以及香港商用飛機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由嘉道理家族信託基金控制)的董事。因此，李博士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博士是香港大學的名譽教授。

10.3 毛嘉達先生 (64歲)

毛嘉達先生是公司副主席，也是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主席，以及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毛嘉達先生亦服務於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分別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毛嘉達先生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自2015年6月3日起)，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7月，他曾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之方式被私有化)的替代董事。他亦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權益)的執行董事，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10.4 莫偉龍先生 (70歲)

莫偉龍先生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莫偉龍先生出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主席的私人顧問(1990至2014年期間，他曾出任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1990至2005年及2008至2014年期間並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莫偉龍先生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中信礦業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的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的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莫偉龍先生於1997年首次獲委任加入公司董事會，至今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他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莫偉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他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他是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相信他應該連任，尤其鑑於他的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10.5 鄭海泉先生(68歲)

鄭海泉先生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鄭先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自2015年6月3日起)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8日，他曾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3日以協議安排之方式被私有化)。鄭先生於匯豐集團工作多年，專業表現出色，尤其是在2008至2011年期間曾擔任匯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隨後成為該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至2012年5月止。

鄭先生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他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他是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相信他應該連任，尤其鑑於他的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11.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此項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通告發出翌日(2017年3月29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7天(即不遲於2017年4月28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5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獨立核數師酬金(第(3)項決議案)

12.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的第(3)項決議案，股東應注意到2017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實際上無法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原因是核數師酬金乃根據年內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幅度而定，每年均有所不同。
13.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股東需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14.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於2016年度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參考，獲得通過的核數師酬金已於中電控股2016年報第112頁披露。此外，由核數師執行的2016年度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已由審核委員會或其授權代表預先批核(亦請參閱2016年報)。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4)項決議案)

15. 就通告第(4)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6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並且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

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或根據上市規則可增加回購股份的數目；並且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上限20%，直至環境或市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作考慮。

16. 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回購股份授權(第(5)項決議案)

17. 就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6年5月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已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回購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務請注意隨通告附上的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當中闡述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回購股份所能產生的影響。

建議

18. 公司董事會認為通告第(1)至(5)項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年會上提出相關第(1)至(5)項的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19.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並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反映)，以下人士可在年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最少五名有權在年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b) 代表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最少5%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c) 持有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須最少為擁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款額的5%；或
 - (d) 年會主席。
20. 自2004年起，主席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於即將舉行的年會上，也將繼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年會後的營業日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布，並會載於將行登載於公司網站的年會會議記錄內。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

1.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1 若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最多可回購公司於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 1.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26,450,570股。如公司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則最多可回購252,645,057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 2.1 公司董事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並只有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會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回購。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 3.1 在回購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此等資金可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 3.2 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回購後的地位

- 4.1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並且公司必須確保該等股份的證書被註銷及毀滅。根據《公司條例》，按建議通過之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5. 股價

5.1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3月	70.35	67.60
4月	73.50	68.75
5月	73.90	69.65
6月	79.95	71.55
7月	84.35	78.35
8月	82.10	78.50
9月	81.00	78.40
10月	80.75	76.50
11月	80.20	73.05
12月	76.15	70.80
2017年		
1月	76.10	71.85
2月	79.04	75.50
3月14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77.10	76.70

6. 披露權益

- 6.1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2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6.3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7.1 倘若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 7.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嘉道理家族權益(包括(i)不同的酌情信託，當中嘉道理家族成員為受益人；(ii)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慈善機構；及(iii)嘉道理家族的個人成員(統稱為有關人士))共持有公司股份885,928,074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5.0661%。
- 7.3 若有關人士在截至以下兩個情況為止前的12個月期間，持有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比較於同期內所持公司股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除非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否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以上所述兩個情況為：有關人士購買公司股份之日；及公司回購股份之日。目前，公司預期不會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

8. 公司回購股份

- 8.1 在通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股東出席年會指引

如何前往會場？

公司第19屆年會將假座香港將軍澳唐德街3號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可參考刊印在背面的「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位置圖」以確定年會場地的位置。此外，毗連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的PopCorn1商場連接港鐵(香港鐵路)將軍澳站，最近的出口為C出口。股東亦可參閱隨附的PopCorn1商場平面圖。

務請股東注意，如大手提包、攝影機、錄音機及錄影機等物品均不准帶進會場。為保安理由，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私人物品，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年會場地入口處指定位置，方可進入會場。

如何投票？

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可親身出席年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為登記股東但未克出席年會，可委任代表於年會上代為行使權利。閣下亦可委派多名獨立代表並按閣下指示(須分別按委任表格上列明代表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於年會上投票。有關委任代表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通告說明函件(本文件第3頁)。

如閣下只透過代理人或證券經紀持有股份而非公司的登記股東，請與閣下的代理人或證券經紀作出安排，委任閣下為代表／公司代表，以便出席年會及在會上投票。

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年會登記處登記後，將獲發出一份投票表格／一部投票機，以在年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烈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如年會當天上午9時至上午11時間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公司可能會考慮將年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如確定押後，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該押後會議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股東可致電公司熱線(852) 2678 8228查詢會議是否已被取消。

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布。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7個淨日數發出。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年會，務請小心謹慎。



香港國際
機場方向
Direction to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CROWNE PLAZA[®]
 HONG KONG KOWLOON EAST
 香港九龍東皇冠假日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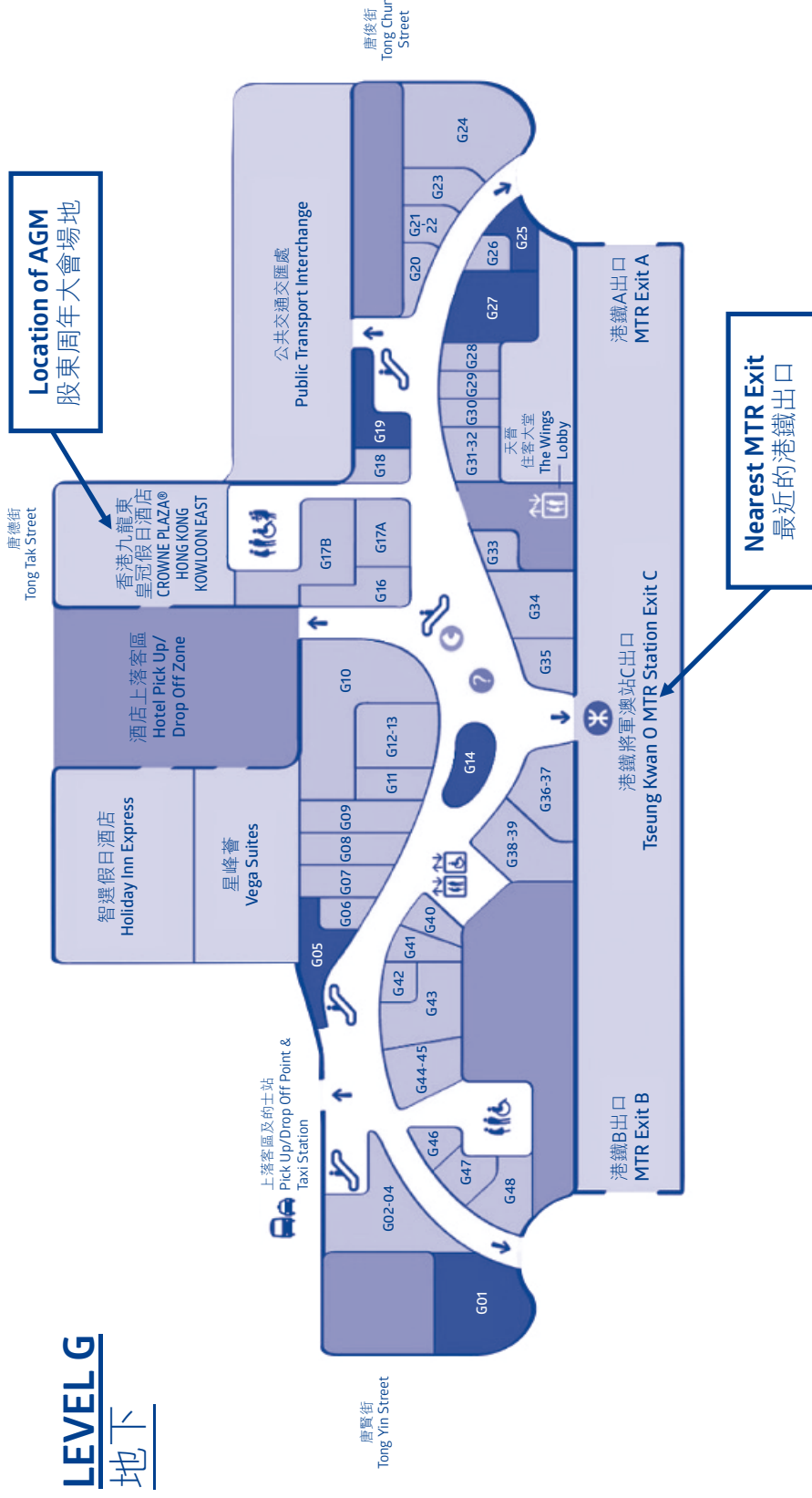
Adjacent shopping mall to AGM venue

毗連年會場地的商場

PopCorn1

LEVEL G

地下



- 嬰兒護理間 Nursery Corner
- 洗手間 Washroom
- 傷健人士洗手間 Washroom for the Disabled
- 顧客服務中心 Customer Service Centre (辦理泊車服務 Parking Service)
- PopCorn 推廣活動攤位

- 扶手電梯 Escalator
- 升降機 Lift (通往停車場 To Car Park)
- 傷健人士專用升降機 Lift for the Disabled